

和平溪 9 至 13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（收入）

第四期第一次公告土石標售作業

第四期第 1 次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

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

[案號]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1 第 4 期第 01 次公告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[招標機關地址] 宜蘭市民權新路四號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和平溪 9 至 13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（收入）第四期第一次公告土石標售作業

[是否刊登公報] 否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管理課 林年初

[電話] 03-9367411

[底價金額] 每公噸新台幣 30 元

[截標日期] 107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9 時 00 分

[開標日期] 107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 0 分

[開標地點] 本局 2 樓第一會議室

[新增日期] 107 年 09 月 25 日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[投標資格摘要]：



一般標售僅限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廠址位於宜蘭縣、花蓮縣境內之廠商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一般標售：至本局領取或郵購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一般標售：標單費 500 元。至本局繳納後領取。郵購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受款人）為限，郵購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及回郵「100 元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：本局秘書室、宜蘭市中山路郵政信箱第 199 號

[保證金額度]：標售土石總價之 50%。

[變賣標的所在地]：宜蘭縣南澳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。

[其他]：

1. 本次係第 4 期第 1 次公告，提供 5 萬 2136 公噸供第一類廠商標購。

2. 底價：每公噸 30 元。

3. 本次標售價格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一般標售限定資格為第一類廠商，標售量為 5 萬 2136 萬公噸。如標售量未逾 5 萬 2136 公噸，不受理標售。

4. 開標時公開審查資格，符合資格廠商之總標購量超過規劃總量時，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5. 本案預定 107 年 10 月中下旬出料（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），繳款完成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惟得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；每家載運期程原則上以 24 個工作天為限，每家廠商載運車輛申辦 40 輛磁卡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 1000 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 1000 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 15 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

6. 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：(1)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 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

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電話 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-22501578。

8. 本局 106 年度辦理和平溪水系整體疏濬策略評估計書，於和平溪斷面 7 至斷面 13 河段間河床質現場調查採樣檢討分析，經篩分析結果其深淺層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料，平均粒徑約 11.08~20.15mm、最大粒徑約 150~230mm(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。

9. 本局 107 年度預定於和平溪辦理土石採售分離總量為 85 萬噸，預計分四期標售，每期 25~30 萬噸，每期分數小標，每小標標售 5 萬~10 萬噸，底價為 30 元/噸。

局長 陳健豐